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8-044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为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合作事宜并未确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以下简称“CPENCC”）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相互信任，有进一步加强合作的愿望，经友好协商，为共同推进双方实质性合作，加快悬浮床湿法脱硫市场推广的步伐达成本协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前身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华北石油勘察设计研究院，在国内外设有6家分公司、5家子公司和12个驻外分支机构，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工程咨询甲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甲级、测绘甲级等各类建设甲级资质。CPENCC具有自主研发能力，是以上游业务为主的工程总承包商、项目管理咨询商和技术装备供应商。经营范围主要涉及：国内外石油天然气、建筑市政公用及其他行业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高科技产品开发以及油气水分析化验科学技术研究等。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开展项目合作。依托双方优势，共同推进悬浮床湿法脱硫的市场推广工作。公司投资建设的工程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CPENCC做工程技术服务相关业务；CPENCC承担的工程设计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推荐公司的悬浮床湿法脱硫技术的使用。

2、市场信息共享。公司业务拓展中获得的工程类信息及时反馈CPENCC，CPENCC业务开展中获得的脱硫类信息及时反馈公司。

3、双方战略合作期限为三年。

四、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的达成，将为公司的悬浮床湿法脱硫技术在国内的推广带来积极作用。悬浮床湿法脱硫技术具有成本低，脱硫效率高等特点，在油气开采领域具有很好的应用前景。CPENCC在相关市场具备较强的工程建设能力、广泛的客户和良好的业绩。通过本次合作，双方将集中优势资源，共同加快该技术相关市场的开拓。

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对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合作方产生业务依赖。

五、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为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合作事宜并未确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最近三年内签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最近三年披露的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公司与天津股权交易所和润谷东方（北京）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5-11-26	正在履行中



2	公司与鹤壁世通绿能石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6-12-22	正在履行中
3	公司与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上海海通创新尊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贷联动战略合作协议》	2017-8-3	正在履行中
4	公司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7-11-3	正在履行中
5	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2018-4-13	正在履行中
6	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2018-5-14	正在履行中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经公司问询，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没有减持意向。

4、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8日